

广州海鸥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海鸥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海鸥住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0年5月28日下发的《关于对广州海鸥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333号）》（以下简称“关注函”），经公司认真核查，现根据《关注函》所涉问题进行说明和回复，具体内容如下：

2020年5月19日与5月25日，你公司分别披露《关于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与《关于与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及合资框架协议的公告》。你公司股价5月份以来累计涨幅达74.16%，你公司5%以上股东上海齐泓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此期间减持比例达到1%以上。

1、上述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对你公司2020年业绩是否具有重大影响，是否达到披露标准，你公司是否存在迎合市场热点、炒作公司股价配合5%以上股东减持的情形。

答复：

（1）公司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0年5月19日披露了《海鸥住工关于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8），本着平等互利、优势互补的原则，公司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业富联”）于2020年5月18日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就共同打造“5G+工业互联网”应用于住宅工业，扩宽双方在工业互联网、智能制造领域的产品价值和平台价值，建立全面的长期战略合作关系等目标达成一致，以共同推动相关业务发展。公司本次与工业富联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旨在通过搭建基于5G的住宅工业协同设计制造工业互联网平台、将先进管理、工艺与信息技术、智能装备等先进

技术的有机融合，实现信息流、物流、资金流、业务流和价值流的全产业链贯通；扩宽双方在工业互联网、智能制造领域的产品价值和平台价值，建立全面的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公司工业数字化、网络化和智能化的转型升级，将有助于公司实现智能制造，降低运营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上述框架协议签署后，公司与工业富联共同成立联合工作组，由双方相关部门负责人及专家组成，工作小组依据合作内容共同制定推进计划和阶段性目标，建立常态化的工作机制，共同推进具体项目计划的落实。近日公司已与工业富联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富桂精密工业有限公司签订了《MES 导入实施项目合同》，推动 MES 系统在公司珠海分公司内的铜合金工厂应用实施。

上述协议的签署对公司 2020 年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对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具体项目协议的签订和实施情况而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公司与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框架协议的情况说明

2017 年《建筑业发展“十三五”规划》提出建筑节能及绿色建筑发展目标，到 2020 年新开工全装修成品住宅面积达到 30%，装配式建筑面积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到 15%。随着精装房政策的全面实施和整装时代的到来，建材行业整合将更加激烈，而供应链将成为企业成败的关键一环。公司自 2015 年转型战略升级进军定制整装卫浴事业，在深耕整装卫浴部品部件的制造服务能力的同时，不断拓展整装卫浴产业链范围，完善内装工业化布局，通过陆续收购四维卫浴、苏州有巢氏、青岛海鸥福润达、雅科波罗、科筑集成、冠军瓷砖，积极进入国内内装工业化部品部件及服务的市场，配合国家整体建筑业升级，大力发展定制整装卫浴、橱柜、智能家居的自有品牌内销业务；同时公司加快转型升级步伐及配合国家战略，继续拓展内销市场及一带一路市场，深化智能制造、机器换人、大数据信息化等措施努力降低经营成本，并积极布局在越南等东南亚国家海外设厂。

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建工”）成立于 1949 年，是一家以设计研发为引领，集房屋建筑、幕墙装饰、机电安装、市政工程、水利水电等施工及投融资为一体的大型国有建筑服务商，是浙江省建筑施工企业中规模、装备、资金最有实力的骨干企业。近年来，随着国内建筑工业化纵深发展，

浙江建工进一步加大在装配式建筑和内装工业化布局。

本着“相互促进、互惠互利、长期合作、共同发展”的原则，公司与浙江建工于2020年5月22日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及《合资框架协议》，双方就组建合资公司、共同投资建设新型建筑工业化产业园内装饰部品部件基地整装卫浴项目等事项签署了合作协议。公司于2020年5月25日披露了《海鸥住工关于与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及合资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1）。公司本次与浙江建工签署合作协议，组建合资公司，共同推进龙游装饰部品部件基地项目的投资建设及内装工业化领域的合作。凭借双方技术及资源优势，对建筑工业化理念一致，在建筑工业化和装饰部品部件领域进行全方位合作，共同开拓内外市场和业务，互为对方提供产品、技术和产能支持；共同成立装饰部品部件研究中心，研发内装工业化系列产品；共同整合资源，开发“一带一路”和国际市场。在技术、设计、管理、市场和产品等多层面深入的优势互补和合作共赢。本次签署合作协议有助于公司加快装配式建筑和内装工业化的产业布局，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签署的协议属于框架性合作协议，具体的合作内容和实施细节尚待进一步落实和明确，后期是否能够签署正式的项目协议或合同尚存在不确定性。上述协议的签署对公司2020年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对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协议各方后续具体项目协议或合同的签订和实施情况而定。

上述框架协议项下的合资协议仍在合作双方进一步落实中，公司将密切关注项目进程，依据具体项目进展积极履行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上海齐泓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份减持情况说明

2014年11月10日，广州市创盛达水暖器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盛达”）与上海齐泓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齐泓基金”）签署《关于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的协议书》，创盛达将其持有的公司1,800万股股份转让给齐泓基金。齐泓基金承诺，通过《股份转让协议》取得的公司股份，在转让过户登记完成后的12个月内不减持。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孳息的股份，亦遵照前述锁定期进行锁定。该等股份已于2015年12月9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在限售期内齐泓基金严格履行股份限售的承诺。

公司于2014年11月10日与齐泓基金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齐泓基金同意根据协议的条款和条件，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2015年10月8日，公司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预登记托管手续，齐泓基金本次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2,513.0208万股股份，自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齐泓基金承诺不转让其所认购的股份，该等股份已于2018年10月22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在限售期内齐泓基金严格履行股份限售的承诺。

公司于2019年4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海鸥住工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44），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齐泓基金计划自上述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3,130,20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8.52%）。公司于2019年11月8日收到齐泓基金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齐泓基金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已届满，齐泓基金累计减持1,122,6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22%。公司于2019年11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海鸥住工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7）。齐泓基金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公司于2020年1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海鸥住工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齐泓基金计划自上述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2,007,60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8.30%）。依据上述减持计划，齐泓基金于2020年5月18日至2020年5月19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5,063,900股，齐泓基金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公司于2020年5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海鸥住工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达到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9）。齐泓基金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1.11.4条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向本所报告并披露：（九）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

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签署上述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未签订具体的合作数量和金额,但因合作方名气较大,可能对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本着信息披露及时性的原则,公司于签署协议后的两个交易日内进行了披露。

此外,公司签署上述框架协议,都是聚焦主业,契合公司持续战略转型升级,大力发展定制整装卫浴事业全产业链布局的战略发展方向,不存在迎合市场热点、炒作公司股价、配合 5%以上股东减持的情形。

2、请自查并说明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近六个月买卖你公司股票的情况。同时,请说明未来六个月,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 5%以上的股东是否有减持计划,如有,请说明具体内容。

答复:

(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近六个月买卖你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自查并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近六个月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2) 未来六个月,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 5%以上的股东的减持计划情况

经公司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股东书面确认:

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来六个月内均没有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2) 持股 5%以上股东中馥投资有限公司、中盛集团有限公司未来六个月内均没有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3) 持股 5%以上股东齐泓基金于 2020 年 1 月 3 日向公司出具了《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海鸥住工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齐泓基金计划自上述预披露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42,007,608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8.30%)。齐泓基金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至 2020 年 5 月 19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 5,063,900 股,截至 2020 年 5

月 29 日, 齐泓基金持有公司股份 36,943,708 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7.3%; 根据齐泓基金出具的《复函》, 齐泓基金将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内, 继续以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公司的股份不超过 36,943,708 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7.3%); 若本次减持期限内未能全部减持完毕, 齐泓基金将在本次减持期限到期之后, 视情况而定是否再次进行减持计划。

4) 齐泓基金一致行动人上海齐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齐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未来六个月内均没有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的减持安排及股份变动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发布减持预披露、减持进展及完成情况等公告信息。

3、请你公司自查近期接待机构和个人投资者调研的情况, 说明是否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原则的情形。

答复:

公司近一个月 (2020 年 4 月 29 日至 2020 年 5 月 28 日) 共接待 43 次投资者调研。公司在日常接听投资者热线、互动易平台回复投资者咨询时, 严格遵守内幕信息保密的规定, 未有泄露内幕信息情形。

经自查, 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原则的情形。

4、你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答复: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特此公告。

广州海鸥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 日